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34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3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公司拟与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34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该等交易对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并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申请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国有资产、反垄断及所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材料;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决定各中介机构的服务报酬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或在必要时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5、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等;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的批复,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适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798	艾为电子	A股 复牌			2026/11/23	2026/11/24
118065	艾为转债	可转债债券复牌			2026/11/23	2026/11/24
118065	艾为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1/23	2026/11/24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证券代码:118065)同日起停牌并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复牌、恢复转股安排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证券代码:118065)将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艾为转债同日起恢复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洪军	97,448,396	41.80%
2	郭辉	22,110,000	9.48%
3	程剑涛	7,464,635	3.20%
4	娄声波	6,802,657	2.92%
5	张忠	6,195,120	2.66%
6	杜黎明	4,602,180	1.97%
7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8,000	1.7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8,863	0.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104	0.7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855	0.65%
合计		154,023,810	66.07%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比例
1	郭辉	22,110,000	16.29%
2	程剑涛	7,464,635	5.50%
3	娄声波	6,802,657	5.01%
4	张忠	6,195,120	4.56%
5	杜黎明	4,602,180	3.39%
6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8,000	3.0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8,863	1.4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104	1.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855	1.12%
10	孟奎宝	1,337,256	0.99%
合计		57,912,670	42.6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证券代码:118065)同日起停牌并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洪军	97,448,396	41.80%
2	郭辉	22,110,000	9.48%
3	程剑涛	7,464,635	3.20%
4	娄声波	6,802,657	2.92%
5	张忠	6,195,120	2.66%
6	杜黎明	4,602,180	1.97%
7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8,000	1.7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8,863	0.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104	0.7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855	0.65%
合计		154,023,810	66.07%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比例
1	郭辉	22,110,000	16.29%
2	程剑涛	7,464,635	5.50%
3	娄声波	6,802,657	5.01%
4	张忠	6,195,120	4.56%
5	杜黎明	4,602,180	3.39%
6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8,000	3.0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8,863	1.4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104	1.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855	1.12%
10	孟奎宝	1,337,256	0.99%
合计		57,912,670	42.6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6-04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通知,中国能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能建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847,137,07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2.6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能建集团	18,847,137,078	42.6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为中国能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22%	
合计	18,945,679,729	42.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能建集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能建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能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能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91

华